



旧国标电动自行车何去何从



□ 本报记者 张守坤
□ 本报见习记者 王宇翔

根据《国家认监委关于严格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》，自2025年12月1日起，所有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均必须符合新版强制性国家标准（以下简称新国标），即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 17761-2024）。这意味着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全面停售。

新国标全面实施后，电动自行车销售情况如何？存量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如何妥善处理？记者近日开展了调查。

新车上市更加安全

2025年12月18日，记者走访了北京市顺义区、朝阳区近10家电动自行车售卖店铺，以了解新国标过渡期结束后的市场销售情况。

在北京市顺义区一家某品牌电动自行车售卖店里，店内的店面只摆放着几台新车。

据店主介绍，目前门店只有这几台新国标电动自行车，旧国标车已经全部售罄。在性能上，相比旧国标车，新国标电动自行车进行了升级，增加了北斗导航定位，使用体验更佳；在安全设计上，一车一码有效遏制了非法改装行为的发生。

记者试骑了门店这款新国标电动自行车，发现车架及踏板均为铁制，座椅比较柔软舒适。

另一家位于朝阳区的电动自行车门店负责人告诉记者，2025年11月最后三天卖了40多台车，即便天气寒冷，但还是有好多人来买车，目前门店在售三款新国标电动自行车，可随时办理过户上牌。

中国自行车协会数据显示，目前国内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约3.8亿台，影响千万人出行的电动自行车推行新国标背后有哪些考量？

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综合交通发展研究院教授郑翔向记者介绍，消除火灾事故隐患和降低危害程度是首要的考量。通过减少塑料

件使用，以及强化非金属材料的防火阻燃性能要求，能够起到延缓火灾蔓延速度、降低燃烧强度以及减少火灾时毒气释放。同时，也为了降低交通事故风险，通过严格限制电动机最高转速等关键参数，确保车辆无法超速行驶；缩短车辆制动距离，降低碰撞事故发生风险；鼓励安装后视镜，提高车辆行驶安全性。

在她看来，新国标还能有效防范非法改装。通过完善防篡改技术指标和检测方法，增加互认协同功能，落实“一车一池一充一码”，从技术上大幅提高非法改装门槛，有利于逐步减少乃至杜绝改装行为。

“此外，通过增加北斗定位、通信与动态安全监测功能，方便使用者实时了解电动自行车关键安全信息，一旦发生车辆被盗，蓄电池温度异常或电压过高等情况，可借助通信模块第一时间提醒车主及时处置，从而增强车辆的主动安全性能。”她说，这样能够更好满足消费者日常使用需求。通过放宽铅蓄电池车型重量限制，为消费者提供性价比更高的续航里程更长，使用体验更好的产品。

变身“零公里二手车”

然而，在记者调查中发现，部分商家将未售出的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在11月30日前过户，这样可以在过渡期结束后把这些车当作“二手车”继续销售。

记者在北京市朝阳区的一家电动自行车售卖店看到，店铺里摆放了3台用于展示的新国标电动自行车。

当记者询问店铺是否还有旧国标电动自行车时，店员将记者带到店外，指着路边一台电动自行车说：“这台是没有骑过的（旧国标电动自行车），可以写你名（过户），价格比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的零售价高300元，一共5500元。”在后援聊天中，记者了解到这台车是店铺在2025年1月1日前将没有售出的旧国标电动自行车“过户”后留下的，300元是“过户费用”。

店员说，此前有客户来店铺将大部分

“零公里二手车”买走，“他们给钱痛快，也不讲价。”

记者询问是否有他们的联系方式，店员称没有留下对方联系方式。

新国标全面施行后，是否意味着旧国标电动自行车禁售？销售“零公里二手车”是否合法？

《法治日报》律师专家库成员、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慕丽告诉记者，根据《国家认监委关于严格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》，自2025年12月1日起，未获得新国标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不得销售。该规定属于强制性行政监管要求。

关于“零公里二手车”的法律性质，慕丽说，若车辆在2025年12月1日前已完成注册登记（上牌），则其作为“已登记车辆”，在法律上属于二手车范畴，过户行为本身不违反车辆管理规定。但若商家以“预先上牌、后售新车”方式规避禁售规定，则涉嫌违反反产品质量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关于商品真实性质披露的规定，可能构成虚假宣传或欺诈，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法介入调查。

大量未售出的旧国标电动自行车该如何妥善处理？

慕丽认为，生产企业与销售商应依法承担产品质量主体责任，对库存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可采取返厂改造（如符合新国标则申请认证）、拆解回收、出口转销（符合目的地标准）等方式处理。地方政府可引导开展“以旧换新”活动，鼓励企业合理回收、折价置换，减少社会资源浪费。

保障旧车维修配件

2025年初，商务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》，但仍有消费者担心“旧车维修难、配件断供”等问题。

那么，已售出的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如何妥善处置？

记者在采访中发现，部分商家将未售出的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在11月30日前过户，这样可以在过渡期结束后把这些车当作“二手车”继续销售。

慕丽认为，生产企业与销售商应依法承担产品质量主体责任，对库存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可采取返厂改造（如符合新国标则申请认证）、拆解回收、出口转销（符合目的地标准）等方式处理。地方政府可引导开展“以旧换新”活动，鼓励企业合理回收、折价置换，减少社会资源浪费。

保障旧车维修配件

2025年初，商务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》，但仍有消费者担心“旧车维修难、配件断供”等问题。

那么，已售出的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如何妥善处置？

慕丽认为，根据“法不溯及既往”原则，已售出并登记的旧国标车在过渡期（各地政策不同）仍可正常使用，不应“一刀切”地禁止上路。生产企业与销售商应依法履行“三包”责任，保障在合理期限内供应维修配件。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配件市场的监管，打击非法改装，保障合规配件流通。建议建立“生产—销售—使用—回收”全链条责任体系，推动企业参与废旧车辆回收，实现环保化、资源化处置。

“长期而言，当车辆老化时应主要通过以旧换新等渠道引导车辆安全、环保地退出。”郑翔补充道。

新国标已经颁布，如何推动其落地亟须提上日程。

郑翔建议，应加强新国标宣传，突出其安全性。同时应进一步完善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的适用场景，例如在保证安全（防火、防篡改）的前提下，可评估对载人、储物等合理需求的参数，进行更精细化的分类管理。

在她看来，电动自行车生产商也需优化产品设计，适配多元场景需求。例如推动行业将后座、后视镜、充足的脚踏空间、安全车灯等涉及基本安全和实用的配置，作为主流车型的出厂标配，而非需要加价的选择配置。鼓励企业研发针对“亲子接送”“购物载物”“长续航通勤”等不同场景的差异化车型，通过设计创新（如可折叠后座、前置储物篮）在合规框架内满足需求。在满足防火阻燃要求的前提下，选择性价比更高的材料，降低成本。例如，采用高密度阻燃泡沫材料替代部分金属部件，兼顾安全性与舒适性。

“还要加强市场监管，严查借新国标之名恶意涨价的行为。加强对企业生产资质的审核，打击违规生产、销售行为。打击非法改装网点，切断货源源头，保护选择合规产品的消费者。同时，鼓励商家或金融机构提供信息分期付款方案，减轻消费者购车资金压力。”郑翔说道。

漫画/李晓军

深化“法育青蓝”行动 创新“一市一品”品牌

浙江构建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教育新格局

□ 本报记者 王春
□ 本报通讯员 詹杭 吕佳慧

2025年年底，在浙江省义乌市分水塘村，中国共产党早期组织的发起人之一陈望道的故居里，一群身着红色校服的孩子围在玻璃展柜前，凝视着泛黄的手稿与旧书。展墙上，陈望道授课、调研、发言的影像定格岁月，天窗透进的阳光照亮了孩子们的眼眸。

这是浙江省司法厅联合浙江省教育厅创新打造的2025年“追寻红色足迹、传承革命精神、感悟法律力量”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教育主题实践活动的一个生动缩影。

浙江以“法育青蓝”系列活动为抓手，创新推出“一市一品”工作品牌，通过多部门协同联动、沉浸式普法体验、精准化服务供给，构建起党政机关、学校、社会、家庭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教育大格局。全方位筑牢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治屏障。2025年以来，全省累计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活动1.3万余场。

统筹构建全域普法网络

在绍兴市新昌县红色司法开拓者梁柏生平事迹陈列馆感悟宪法精神，在丽水市莲都区浙西南革命根据地纪念馆里聆听法治故事，在温州瑞安市国旗教育馆肃立行礼，在嘉

打造特色普法品牌矩阵

“钱塘江畔学宪法、法治盲盒藏知识”——杭州市以钱塘江法治文化带为核心，整合沿江法治驿站资源，打造“尚法·童·行”研学高地，拉开浙江“一市一品”普法品牌建设序幕。

宁波市构建“三维”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，培育35个校园法治品牌；温州市以“融合共治”推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，高校联盟举办“高校法治辩论赛”等活动36场次；湖州市建成省内最大未成年人道德法治体验馆，编印“两山”思想地方教材；嘉兴市举办“关爱有嘉·法治润苗”微视频征集活动；绍兴市构建“五位一体”法治宣传教育新格局；金华市聚焦校园欺凌、网络安全开展“青春护航”体验活动；衢州推广“学生法庭”经验；舟山市融合海岛文化打造“海娃学法”品牌；台州市建立税收法治教育联动机制；丽水市组建“法治班主任”师资库……

如今11个地市立足地域特色，聚焦青少年需求，各展所长打造个性化普法品牌，形成覆盖全面、特色鲜明的普法矩阵，让法治理念浸润人心。

聚焦特殊群体精准普法

“法律保护每个孩子的尊严。”在泰顺县

一所山区学校的沉浸式防欺凌课堂上，法治副校长陈慧慧通过情景扮演、弹幕答题等互动形式，让未成年人保护法条款转化为学生易懂的行为准则。

近年来，针对留守儿童监护缺失、村落分散等痛点，泰顺县司法局组建60支“法律明白人”家庭导师队伍，走入村户开展权益保护宣讲，同时通过“慧说法”短视频账号，以动画剧集形式普及防范校园欺凌、平等尊重等法律知识，让法治温暖浸润山区“末梢”。

这一实践是浙江聚焦特殊群体开展精准普法的生动写照。

2025年8月，浙江省司法厅联合浙江省委网信办、省教育厅等部门，在淳安县举办“法育青蓝”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暨“法润童心”农村留守儿童专项普法活动。

活动现场，毒品预防法治微课、歌曲合唱等环节传递法治关怀，辐射带动全省各地针对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等群体开展靶向普法，通过“法治副校长+校园公益法律顾问”双重保障，线上线下多元渠道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起无死角的法治防线。

从红色研学线路到特色品牌矩阵，从普适性宣传到精准化关爱，浙江正以系统化思维、创新性举措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，让法治精神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，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厚植法治土壤。

专家：将“减负”政策纳入教育督导评估体系

让家长打印作业本质上是责任转嫁

□ 本报记者 丁一

晚上，随着清脆的消息提示音，居住在山东省济南市的王女士手机响起——那是上小学四年级的孩子所在班级群有了新消息，老师发来一份需要打印的数学专项练习——两页A4纸，要求次日早上交。王女士抓起电动车钥匙，匆匆下楼，赶往最近的打印店。

这样的场景，近年来在她家已经多次上演。记者在采访中发现，不少家长和王女士一样，都有夜间“紧急打印”的经历，班级微信群中不断弹出的作业文件，成为许多家庭的常态“任务”。

打印作业给家长带来了怎样的现实负担？其背后又折射出当前教育实践中的哪些矛盾？《法治日报》记者就此展开了调查。

打印作业成为家长负担

“平均每周打印3次至5次作业，不是练习卷就是复习资料。”王女士告诉记者。

“有时我比较忙没有注意到群消息、有时老师发打印作业时间比较晚，导致无法及时给孩子打印，因为打印店关门了。”王女士说，这种“深夜打印难”的窘境，让家里陷入忙乱和焦虑。

王女士尝试与老师沟通。“有一次，我向语文老师反映打印作业多，却收到‘愿意做就打印，不愿意做就不做’的回复。”

这样的回应让王女士倍感无力。

宗女士居住在山东省枣庄市，孩子今年上初中二年级，同样有这类烦恼。

采访中，她向记者回忆孩子就读初一时的情景。“打印任务繁重，工作日每天打印两张，周末每天打印五六张。一学期结束，我把孩子的打印作业整理后摞起来测量厚度，在大部分打印作业上交给老师的情况下，家里保存的练习纸近0.1米高。如果估算，孩子一学期打印出来的作业高度可能超过0.2米。”

“家里没有打印机，每次打印都像在执行紧急任务。”居住在北京市西城区的朱女士这样描述。她坦言，寻找打印店、往返路程、排队等待，整个流程往往需要耗费半小时以上。

宗女士介绍说，打印作业内容以语文、英语为主，多为老师临时布置的练习卷、复习资料或默写纸。尽管老师常说“有条件的家长可以打印出来”，但大部分家长会选择打印，有的作业内容没有办法用抄手，必须打印，比如函数图像、几何图形。

“这已经成为我们家的负担。”王女士说。首先是看得见的经济账，打印一次两三元，一学期下来是一笔不小的开支。

与经济压力相比，精神负担更重。对王女士来说，帮孩子打印作业已经成为生活的一部分，及时查看班级群、课程群已成为“习惯”，这些都是时间和精力的消耗。

尽管深感不便，但家长们普遍选择沉默。

“我没有向学校或老师反映打印作业过多的问题。”朱女士告诉记者，主要是内心有所顾虑，担心反馈之后，老师认为家长“事多”，反而对孩子不利。

“如果反映打印作业过多，老师可能觉得家长不想让孩子写作业。”宗女士道出了她的顾虑。在“一切为了孩子学习”的前提下，任何对作业的质疑都可能被误解为“不配合”学校教学，影响的可能是孩子的成绩。

这种沉默，让问题始终被局限在家庭内部，难以得到校方的正视和解决。

学校教学责任转嫁家长

2021年7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，明确要求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。

受访专家认为，老师频繁在微信群中布置需家长自行打印的作业，这一行为本身与“双减”政策精神相悖。

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姚金菊分析，过度依赖家庭打印作业，实质上将家庭异化为学校教学任务的“执行末端”，模糊了家校间的责任边界。一方面，规避对学校作业量的监管，导致学生作业任务“明暗增”；另一方面，增加家长负担，将本属于学校的责任转嫁给家长。“双减”政策要求“教师要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完成书面作业，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”，家长需要引导完成“剩余书面作业”，而非作为指导学生完成作业的主力。

“让家长打印作业成为学生完成作业的强制性、常态化前置程序，本质上是将学校教学保障责任转嫁给家长。”首都师范大学北京教育法治研究基地研究员刘一玮说。

她认为，这种现象折射出当前教育生态的深层矛盾，即家校共育责任边界模糊。包括打印作业等在内的本应由教师承担的教学管理职责转嫁给家长，家校共育异化为“家校共教”，家长甚至成为“校外教师”角色。

刘一玮认为，这一现象背后，政策执行异化、政策稳定性不强是重要原因。

“‘双减’政策的本意是推动学校与教师优化作业质量、合理控制总量，但让家长自行打印作业，是政策落地执行的异化。同时，‘双减’政策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本质上仍属于教育政策文件范畴，其稳定性不及国家法律法规。”她说。

在姚金菊看来，“双减”政策落实难，主要面临两个困境：一方面，政策与法律的衔接存在问题，虽然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于保障休息权的规定，教育法、义务教育法中也有保障平等受教育权的规定，但“双减”政策缺乏与上位法的衔接；另一方面，教育部门的执法资源有限，监管技术不足，导致学校或老师可以通过相对“隐蔽”的途径规避对作业总量的监管，导致对“双减”政策落地的监督难以常态化。

违规布置作业可以问责

受访专家认为，治理此类问题，需要将教育减负纳入法治轨道。

在姚金菊看来，未成年人保护法、教育法、义务教育法中关于教育减负的规定，是“双减”法治化的起点；通过部门规章等指引学校对“减负”进行制度化构建，将“双减”政策落实为学校规章制度；在执行层面，加强教育评估和监督，可以考虑纳入教育督导评估体系。

“应依法明确教育参与各方主体的法律责任，加大教育行政执法力度，配置足够专职执法人员，对于违规布置打印作业等行为进行查处，落实问责机制，对违规布置打印作业、变相增加学生负担的学校，依法给予通报批评、经费核减等处罚。”刘一玮说。

姚金菊建议，教育应回归服务学生发展的本质。她认为，教学创新与减负相辅相成，提高教学质量、精进教学研究、打造高效的课堂，让学生可以在课堂上完成对大部分知识的掌握；丰富学生考核方式，允许教师在资源库内或经备案后，合理选用、组合或微调习题，让补充练习“名正言顺”。在“总量控制”的前提下，进一步对作业类型（如预习、练习、探究、阅读）提出比例指导。